

附件4

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填 报 人：周彦辰

联系电话：0751-6977138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6 日

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1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，拟订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2、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，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，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、有效配置。

3、负责促进就业工作。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和政策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健全就业援助制度，完善职业资格制度，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，管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，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初、中级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。

4、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，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。贯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工作。负责社会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。



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，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13、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落实异地就医管理、费用结算政策以及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。

14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15、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协同推进改革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

机构设置：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办公室、就业促进股、职业能力建设股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（县职称改革办公室）、工资福利股、劳动关系股、执法股、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股、医疗保障股、基金监管股。县人社局机关编制 30 名（其中行政编制 23 名、用于行政执法工作的编制 7 名）。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4 名。正股级领导职数 10 名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2025 年县人社局总体工作做好部门就业促进及就业驿站建设、职业技能培训、人才引进及人才驿站建设、事业单位人员招聘管理、事业单位福利及离退休工作、构建和谐劳



5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工资福利政策，建立健全机关工勤及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。

6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，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，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。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工作，承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，负责高层次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。负责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。

7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。

8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，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

9、贯彻执行劳动、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，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，贯彻执行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、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，组织实施劳动监察，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，依法查处重大案件。

10、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。依法查处社会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11、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，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措施。

12、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，开展



市人社局筹备“百万英才汇南粤·韶城筑梦创未来”——韶关市实施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行动计划系列招聘活动启动仪式暨“百企千岗”大型综合招聘会，积极发动县内各用人单位参与招聘会，做好岗位征集和审核工作，共发动 26 家用人单位提供近 400 个岗位。4 月 21 日，仁化县举办实施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行动计划系列招聘活动启动仪式暨“仁才筑梦·智汇丹霞”综合招聘会，县委书记陈夏广、市人社局副局长张军等领导亲临现场指导；此次招聘会吸引 40 余家企事业单位参与，提供 600 余个优质岗位，涵盖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有色金属等重点产业领域，充分满足不同学历层次、不同专业技能求职者的就业需求。截至目前，全县招聘就业总人数 1044 人：其中，大专及以上 548 人，其他各类人才 496 人；985、211 院校毕业生 21 人；普工 528 人。超额完成市下达的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任务指标，完成率为 116%。

4. 注重监管质效，筑牢医保基金安全网。积极筹划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，在仁爱广场举办以“监管政策送上门，基金安全靠大家”为主题的仁化县 2025 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，通过摆摊设点、发放宣传材料、曝光典型案例、医保基金监管有奖问答、信用承诺倡议活动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活动，发放宣传资料 8000 余份，微信公众号浏览超 1.7 万人次，切实提升群众对医保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政策知晓度，营造出全社会关注并



动关系、统筹做好社会保险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、落实基金监管、完善医疗保障事务等各项职能工作。其中 2025 年重点工作有：

1. 注重民生关切，彰显人社温度。人社部门聚焦就业服务、医保经办、权益维护等重点领域，持续提升服务质效，切实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今年以来，企业、群众先后送来 4 面锦旗，这既是对人社工作的认可，更是对“暖心服务、高效为民”的生动诠释：韶关市韶州红食品有限公司、仁化县宏洋包装有限公司专程向县人社局赠送锦旗，对人社部门在职工招聘、惠企政策落地等方面提供的暖心服务和有力支持表示感谢；参保群众林女士专程向县医保中心窗口送来一面锦旗，对工作人员在协助其办理门慢门特登记过程中提供的真诚、热情服务表示高度赞扬和诚挚感谢；96 名农民工集体代表为县人社局送来一面“为民办实事，服务暖人心”的锦旗，对县人社局以高度的责任担当和专业的素质能力为他们追回 416 万元工资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2. 注重协同联动，凝心聚力促就业。牵头组织召开 2025 年全县就业工作会议，全面总结 2024 年全县就业工作，研究部署 2025 年重点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动员全县上下支持就业工作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，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。

3. 注重揽才纳才，落实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行动。配合



本年度全年预算收入 13070.12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033.80 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支出；项目支出 12173.89 万元，主要用于就业创业、人才、被征地养老保障待遇、资助特殊群体参保、清算城乡医疗补助等支出。本年度实有编制人员 57 人，机关工人 1 人，政府雇员 7 人。2025 年 5 月，从黄坑镇人民政府调入行政编制一名。我单位明确财政资金使用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流程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，防止权利滥用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

1. 完成事业单位公开招聘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、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、安置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、职称评审；2. 推进三项工程培训、完成青年就业见习工作、组织开展丹霞英才认定工作、发放多种就业创业补贴；3. 推动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、完成 7 个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社保报批工作、优化医保经办服务效能；4. 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、组织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自主评价、发挥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引才聚才平台作用；5. 加强劳务派遣企业监管、快办速办民生争议案件、开展“互联网+调解仲裁”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为 100%；6. 举办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、全民参保宣传活动、多措并举强化医保基金监管、基金监管取得实效，仁化县 2025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9.78 万人，其中，职工医保参保人数 4.11 万人，



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。通过自查自纠、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、交叉检查，以及智能监管、部门间联合监管等方式强化医保基金监管，自查自纠退回 135.59 万元，处理定点医药机构 58 家，解除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7 家，追回违规基金 256.45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主要围绕部门重点工作及项目实施：1. 落实人事管理工作，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；2. 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；3. 健全更可持续社保体系，推动实现基本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，参保缴费质量显著提高；4. 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，实现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更加畅通；5. 构建更和谐的劳动关系，不断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，有效控制劳资纠纷风险；6. 开展医保监管和医保征缴工作；7. 开展医疗救助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本年度全年预算收入 13070.12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066.80 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支出；项目支出 12173.89 万元，主要用于就业创业、人才、被征地养老保障待遇、资助特殊群体参保、清算城乡医疗补助等支出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



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15.68 万人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 99.67%；7. 2025 年全额资助 10651 名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医保待遇报销共 2.31 亿元，惠及 57.3 万人次；发放生育津贴待遇 422.76 万元，惠及 283 人次；报销生育医疗费用 315.28 万元；发放医疗救助 509.02 万元，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比例在 80%以上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。

2025 年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数为 98.77 分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无。

